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海德曼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